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李志伟、李宁、汪鳌亲自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志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并作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审核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审核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32,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伟

2024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宁

2024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 鳌

2024年8月23日